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7434号

母玉雄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文捷与被告母玉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请为:1.请求兴庆区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600元，并自2023年12月31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)至实际付清货款为止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主审法官:董恒毅联系电话:0951517002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